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- 1、公司已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文件精神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,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 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- 3、2017年,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:

陈明勇	汪农生	解硕荣
	`	
张忠义	王习庆	邹贤季
魏安祥		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